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885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傅上華

被告 小林服飾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陳俊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陸拾萬玖仟壹佰伍拾參元及以如附表「尚積欠本金」欄所示金額，按「利息」、「違約金」欄所載方式計算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小林服飾有限公司、陳俊哲（以下分稱小林服飾公司、陳俊哲，合稱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小林服飾公司於民國113年8月22日以陳俊哲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如附表所示之款項，利息依原告企業換利指數（月）利率，加碼百分之6.14機動計息，應按期平均攤還本息；如未按期攤還，另自違約日起6個月以內，按放款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放款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詎小林服飾公司僅還款至如附表「最後繳息日」欄所示之日期即未再還款，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欠

01 本金新臺幣（下同）160萬9,153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
02 而陳俊哲為連帶保證人，自應就其所保證範圍內負連帶清償
03 責任，爰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
04 清償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等語，並聲明：被告
05 應連帶給付原告160萬9,153元及以如附表「尚積欠本金」欄
06 所示金額，按如附表「利息」、「違約金」欄所載方式計算
07 之利息、違約金。

08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陳述或
09 答辯。

10 三、得心證之理由：

11 (一)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銀行授信綜合
12 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放款帳戶還款
13 交易明細、放款利率查詢資料為證（見士院卷第24至36
14 頁）；而被告均受合法通知，既未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
15 作任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
16 之規定，視同自認，自堪信為真實。

17 (二)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18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19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20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21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22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
23 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
24 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250條第1項亦有明定。次
25 按所謂連帶保證，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就債務之履行，對
26 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是連帶保證債務之債
27 權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最高法院45
28 年度台上字第1426號、77年度台上字第1772號判決意旨參
29 照）。查小林服飾公司向原告借款，然未依約清償，全部視
30 為到期，尚積欠如附表所示之借款本金、利息及違約金迄未
31 清償，而陳俊哲為連帶保證人，業經認定如前，揆諸上開規

01 定及說明，被告自應連帶負清償之責。
02 四、據上論結，原告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03 告連帶給付160萬9,153元及按附表利息、違約金欄所載方式
04 計算之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5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

07 民事第四庭 法官 傅思綺

08 附表（金額單位均為新臺幣）：
09

借款日	借款金額	債務人	最後繳 息日	尚積欠 本金	利息		違約金
					起迄日	週年利率	
113年8月2 2日至115 年8月22日	200萬元	① 借款人： 小林服飾 公司 ② 連帶保證 人：陳俊 哲	114年1 月22日	1,609,1 53元	自114年1 月23日起 至清償日 止	百分之7.8 7	自114年2月24日起至清 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 內者，按左列利率1 0%，逾期超過6個月 者，按左列利率20%計 算之違約金。

1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

14 書記官 許芝芸